

# 政府权力结构改革的回顾与前瞻<sup>①</sup>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改革的目标

度、管理规律的要求等。改革视角过于单一,容易造成畸形和系统不匹配,从而影响改革成效。二是改革的方式主要采用行政手段推行,信息不公开,论证不充分,直接影响了政府权力结构的合理设定。当然,理论研究和传统文化等也对政府权力结构的改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三、政府权力结构的创新与完善

目前,中国已进入改革开放的攻坚阶段,客观上要求政府权力结构作出更多的回应,进一步厘清其与市场和社会允会允 x 与

律或法规一旦制定出来,就有相对的稳定性,从而避免政府权力结构的人为动荡。

毋庸置疑,政府权力结构的改革是一项艰难而复杂的工程,三十年的变迁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时代变革仍然呼唤着政府权力结构的创新,改革仍需坚定不移地往前推进。只有在理论和实践中不断探索,才能把政府权力结构打造得更加完善合理。

#### [参考文献]

[1]苏尚尧 建国以来我国中央政府机构的沿革 [ ] 张云伦 中国机构的沿革 [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

[2]国务院组织机构图(建国以来 13张组织机构图) : 3329

[3]薛刚凌 行政体制改革研究 [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

[4]李军鹏 “大部制体制 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 ] 21世纪经济报道,200 12 31

[5]陈天祥 大部门制:政府机构

法,对其他执法方法尤其是服务性执法方法和契约性执法方法缺乏深刻认识与大胆尝试。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应更多地尝试管制性执法方法以外的其他执法方法,以全面提高法治型社会条件下行政机关执法的业务水准和人性化程度。

### (三)各种行政方法的组合使用问题

各种行政方法各具利弊得失,应当注意组合使用,而不能只用其一。以行政基本方法的使用为例。经济方法在使用时应辅以法律方法,使公众在追求物质利益的同时,正确处理好各种关系,特别是处理好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他人利益的关系,不因过度追求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法律方法在使用时应辅以行政指令方法,法律是一种刚性的国家意志,具有滞后性和不宜频繁变动等特点。当法律规定出现空白或法律规定明显滞后于客观实际时,法律有可能阻滞政府的管理过程。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指令方法就是必不可少